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1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6	-	2022/4/27	2022/4/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1,52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17,5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4/26	-	2022/4/27	2022/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432 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388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8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8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0-3062990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王守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2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告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为离职人员王守华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35,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300615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 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5,000	-20,000	5,035,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	448,278,000	0	448,278,000
合计	453,333,000	-20,000	453,313,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股份数量、价格、注销日期、决策程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先生持有公司 411,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持有公司 99,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不超 102,000 股、24,000 股,分别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5%、0.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咸春雷、任德孝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咸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094	0.09%	IPO 前取得:411,094 股
任德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004	0.022%	IPO 前取得:99,0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咸春雷	0	0%	2021/10/18 ~ 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2,000 股	411,094	0.09%
任德孝	0	0%	2021/10/18 ~ 2022/4/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4,000 股	99,004	0.0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咸春雷先生、任德孝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情况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angqi@greend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总经理:方伟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章琪女士

财务总监:蒋哲男女士

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4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angqi@greend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zhangqi@greend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nsd@lcjgs.chn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湘华

总经理:孙卫

董事会秘书:邓炳超

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nsd@lcjgs.chn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邮箱:hnsd@lcjgs.ch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2-028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angxlam@enn.cn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金峰

独立董事:宋衍蘅

副总裁:刘德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至 4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 zhangxlam@enn.cn 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徐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 9:30-13:00、15:30-18:0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20,625,713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8.1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5,39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的 0.37%);另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66,0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21,39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44%(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1.42%)。

● 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7.69%减少至 6.6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4%。

●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25,713	8.18%	IPO 前取得:4,643,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982,39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000	1.06%	2021/11/30~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11.50 - 15.71	35,619,214.85	未完成:2,378,411 股	17,004,321	6.65%

注:1、康宜桥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2.07 元 / 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364,284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14%),减持总金额 4,396,907.8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11.52 元 / 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 591,10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23%),减持总金额 6,809,564.16 元;大宗交易方式未完成减持数量为 4,089,019 股。

2、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52,220,566 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 1%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股东康宜桥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达 1%的告知函》。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 19,395,899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7.69%。

康宜桥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在减持股份前履行了预先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1,10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55,581,566 股的 0.23%);另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的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0,47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7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1,578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95%(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94%)。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 33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52,220,566 股增加至 255,581,566 股。康宜桥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康宜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7.69%减少至 6.65%,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1.04%。

本次权益变动系康宜桥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康宜桥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2 幢 402-15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按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变动比例:按当前股份总数计算
	集中竞价	2021/12/07-2022/01/04	人民币普通股	787,552	0.31%	0.31%
	大宗交易	2021/12/22	人民币普通股	591,108	0.23%	0.23%
	被动稀释	2022/01/19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00%
	集中竞价	2022/02/14-2022/04/15	人民币普通股	1,012,918	0.40%	0.40%
	合计	—	—	2,391,578	0.95%	0.94%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 1(2021/12/07-2022/01/04)	19,395,899	7.69%	18,017,239	7.14%
		被动稀释 2(2022/01/19)	18,017,239	7.14%	18,017,239	7.05%
		集中竞价减持 3(2022/02/14-2022/04/15)	18,017,239	7.05%	17,004,321	6.65%

注:1、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252,220,566 股;

2、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220,566 股,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581,566 股;

3、变动前后公司股份总数均为 255,581,56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康宜桥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共同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9)、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康宜桥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康宜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和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康宜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4/19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9Mz3xSvYY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问题发送至 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周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9Mz3xSvYY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问题发送至 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9Mz3xSvYY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上述小程序码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上接 D10 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9	会稽山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 9:0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张 治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4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5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2-01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虞伟强,总经理:傅祖康,副董事长:王强,独立董事:李生校,董事会秘书:金雪泉,财务总监:陈红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88579 、0575- 84292755

传真:0575-84292799

邮箱: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